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２０００年３月３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管理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市的实际，制定本条　例。　　第二条　深圳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深圳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市本级预算内资金、土地开发基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进行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市规划以及实际需要编制。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政府投资应当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二）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策的原则；　　（三）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监理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　　（四）依照本条　例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第五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计划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计划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市政府财政、规划国土、建设、审计、监察及其他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立项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须经申请并批准立项后方可进行建设。　　申请项目立项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项目建议书；　　（三）市计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二）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设想；　　（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分析；　　（四）其他事项。　　第八条　立项申请由市计划主管部门审查。符合立项条件的，市计划主管部门应当报市政府批准。特别重大的项目，市政府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其立项申报工作由市计划主管部门统一办理。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立项前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第九条　立项申请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下列工作：　　（一）可行性研究；　　（二）初步设计；　　（三）编制项目总概算。　　总投资在三千万以下或者急需建设的项目，经市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可以直接进行初步设计并编制项目总概算。　　市计划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安排必要经费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工作。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及环境影响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达到国家所规定的工作深度。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报市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总概算。　　初步设计应当报市政府规定的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　　项目总概算须经市计划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审核，并由市计划主管部门核定。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当进行咨询评估，未经咨询评估的，不得批准。　　咨询评估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规定。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二）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三）续建项目名称、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四）拟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于下一年度计划开始前编制完毕。　　第十五条　新开工项目的初步设计已获批准，项目总概算已经核定，方可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优先保证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列入计划的新开工项目的总投资，应当以市计划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总概算为依据。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完毕，市政府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需要列入当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项目，可以在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预留相应的资金，作为待安排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待项目符合规定条件时，由市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新开工项目的，市政府应当制定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需对已批准项目的年度投资进行调整的，由市计划主管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拟定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但项目累计安排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规定的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批准后，市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各建设单位下达投资计划，并通知其行业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下达的投资计划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由市政府规定的部门审批，项目预算由市政府投资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市投资审计机构）审核，并报市计划主管部门核定。　　项目预算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确需超过的，由市计划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但超过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且超过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市政府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计划下达后，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作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经营。　　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行政事业单位领导职务。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不宜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计划下达后，由市政府设立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机构作为建设单位，从事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并组织建设。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依法实行招投标。未依法实行招投标的，不得批准设计或者开工。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依法订立合同。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由银行出具的一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开工报告审批制度。开工报告由市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开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法人已经成立或者项目责任人已经确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经到位，项目管理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已经建立；　　（二）施工图设计已获标准，项目预算已经核定；　　（三）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经选定并已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　　（四）项目主体工程或者控制性工程的施工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具备连续施工的条件；　　（五）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一）项所称项目责任人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机构所指定的专门负责具体项目建设的负责人。　　不具备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条件，但因情况紧急确需提前开工的，市计划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查后，应当报市政府批准。　　开工报告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施工。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分期拨付建设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市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建设资金实行直接支付制度。　　建设单位凭批准立项、下达投资计划和批准开工的有关文件，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以及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拨款申请，到市财政部门办理付款手续；市财政部门直接向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支付建设资金；依法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市财政部门直接将建设资金拨付给项目法人。　　直接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规定。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但发生特殊情况并且不是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加，可以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和市投资审计机构共同确认；逾期补签的无效。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的设备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进行采购。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经设计单位同意并修改后，由建设单位报原批准部门审批。　　因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后，应当于六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和竣工验收工作，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应当由市投资审计机构审核。市投资审计机构应在收齐文件、材料后的四十五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办理产权登记。　　产权登记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决算编制完毕并经市投资审计机构审核后三十日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未经产权登记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五条　产权登记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与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除外。　　建设资金有结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产权登记后的一个月内将结余资金上交市财政部门。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就政府投资项目中的重大事项组织特定问题调查，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在每一计划年度内至少二次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市计划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并向市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市政府可以任命稽察特派员，稽察特派员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过程独立进行稽察。　　第四十条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结果，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一条　项目法人或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机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任何单位、个人和新闻媒体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对举报的有功人员，市政府应当给予奖励。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撤消其行政职务，禁止其三年内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三）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本条　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咨询机构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禁止其三年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文件的；　　（二）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　　（三）违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本条　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上级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建设程序，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依法追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人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干部任用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行政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深圳市各区、镇人民政府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２０００年７月１日起施行。